

关于进一步规范师德档案管理工作提示

各区教育局，葛店开发区社会发展局、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今年市教育局出台《关于印发〈鄂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鄂州教师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师德档案管理，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1. 完成师德考核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在年度考核前完成师德考核工作，本学年度（2021.09-2022.08）因师德失范等行为受到处分处理的教师，师德考核结果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2. 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、评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挂钩。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，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；凡师德考核等次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一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或职称评审；师德考核连续2年不合格者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，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3. 推进教师师德表现与社会信用信息挂钩，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。

4. 完善师德档案。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、特教学校、民办学校教师均应建立师德档案。通过学生、家长、学校等多维评价方式考核教师师德，师德考核结

果、师德表彰和荣誉、重大师德失范情况材料一并纳入师德档案并进行积分管理。

5. 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。各地各校应及时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师德考核、表彰和荣誉等数据。

鄂州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

2022 年 8 月 30 日